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，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、吴中华、侯延昭

2019年11月4日